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遂安农〔2024〕268号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 2024—2026 年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遂宁市农业农村局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的通知》（遂农发〔2024〕25 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遂宁市安居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

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

为持续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新政策，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资金来源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由中、省分配下达，当年中省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总规模由上年度结转资金和当年上级

分配下达资金构成。

三、资金支持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补贴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

四、补贴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是指排除公职人员和财政供养外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五、补贴标准和补贴数量

（一）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额由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发布，可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6）》（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中补贴产品查询栏或遂宁市安居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scnjgb.cn/PengXiXian>）进行查询。当补贴政策和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和烘干设施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简易程序。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

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二）申请数量。根据我区实际，申请机具数量有台数限制：凡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在一个年度内享受补贴产品的数量不超过 15 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补贴产品，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数量不超过 30 台（套），其中：农机无人机不得超过 5 台（套）。确因农业生产急需，购买补贴产品数量、资金突破上述规定的，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重点审查，经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集体研究后决定。

六、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详见附件 1: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二) 补贴机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包括常规机具和农机创新产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存一致, 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 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 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农机创新产品包括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 补贴品目实行总量控制, 我省年度总数量不超过 10 个, 按年度进行调整。

七、补贴办理程序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 各镇、街道办事处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要求办理完善补贴手续, 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程序。

(一) 政策公告。通过各镇、街道办事处公开栏公示方式, 将我区农业机械“自主购机、定额补贴、直补到卡 (户) ”的补贴

政策、补贴程序、补贴机具、咨询电话以及相关要求在区域内广泛公告。

（二）具体操作程序。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购机补贴承诺（见附件2），承诺购机身份符合报补条件及在申请购机补贴时未在其它项目中办理机具报补，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自主购机。购机者购机前应认真了解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和遂宁市安居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查看自己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并向经销商或各镇、街道办事处办理购机补贴工作人员咨询确认想要购买的机具是否属于四川省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

购机者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并查询补贴额实施进度后，可以在实体店、网店、厂家自主选择购买购机，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购机时应明确告知产销企业自己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农机产销企业在售出补贴机具时要向购机者出具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购机者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信用代码）、到户住址（组织注册地址）及机具生产企业、型号、购机金额、动力编号和出

厂编号等相关信息并及时上传到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同时负责机具安全操作、常见故障判断及维护保养等培训。

实施牌证管理机具先到区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照，并在申请补贴时提供行驶证原件和机具数据库详情表。

2.自行申请补贴。购机完成后，购机者向户籍所在地（经营主体注册地）的镇（街道办）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将购机发票原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和银行社保卡（或对公帐户）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牌证机具还需将行驶证原件及机具数据库详情表交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3.办理补贴申请。购机者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后，各镇、街道办事处购机补贴办理工作人员应及时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无误后录入办理服务系统并打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同时，购机者签署购机补贴承诺（见附件2），承诺购机身份符合报补条件及在申请购机补贴时未在其它项目中办理机具报补。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继续推广使用四川农机补贴 APP，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自主录入补贴申请信息，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应在2日内向辖区所在地镇（街道办）提交补贴申请资料。通过四川农机补贴 APP

录入需作废的，应向辖区所在地镇（街道办）购机补贴办理工作人员申请作废，申请者不得自行作废，因作废导致的补贴损失由购机者自行负责。

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各镇、街道办事处购机补贴办理工作人员将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4.购机核实。补贴对象在各镇、街道办事处办理购机补贴时，需现场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核查登记表》并将《农机购置补贴核查登记表》报区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

5.公示补贴信息。各镇、街道办事处购机补贴办理工作人员对通过核查的申请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经查实不符合补贴政策的，取消补贴资格。

6.补贴款发放。区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工作人员在收到各镇、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相关资料后，对补贴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料汇总，并提出结算申请报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领导进行复核，待复核通过并签字盖章后，再报送区财政局相关股室和领导审核，待审核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在15个工作日内兑付到购机者的社保银行帐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公帐户。

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做好政

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7.机具现场核验。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会同各镇、街道办事处按年度对申请的机具进行入户核验。核验比例不低于总兑付机具的5%。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核验，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验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八、责任要求

（一）区农业农村局职责。区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

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督电话：0825-8669185）

（二）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下达、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三）各镇、街道办事处职责。各镇、街道办事处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责任主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具体负责购机者的资料录入、审核和核查工作；如在核查中发现有违规问题要及时报告区农业农村局。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为加强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领导，全程监督项目实施，成立以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财务股、农机推广站以及区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鼓励引导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自主录入补贴信息，积极推进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及时受理审核购机申请，加快补贴机具核验和受益

公示等工作，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兑付补贴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人接受相关补贴咨询服务、答疑解惑，督促农机企业强化补贴产品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购机者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遂宁市安居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

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1.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购机补贴承诺

3.遂宁市安居区_____年农机购置补贴核查登记表

4.遂宁市安居区_____年中央补贴现场核验表

附件 1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刮）

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附件 2

购机补贴承诺

个人部份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在办理购机补贴申请时是农民，不是公职人员和财政供养人员；如以上承诺不属实，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日 期： 年 月 日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部份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此机具发票（出厂编号： ）在办理中央购机补贴申请时未在其它项目中办理机具报补；如以上承诺不属实，本单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个人部份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部份承诺内容及相关内容处均需按手印或盖章。

附件 3

遂宁市安居区____年农机购置补贴核查登记表

日期	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机具名称	补贴对象对办理服务是否满意 (填是或否)并按手印	本人签名

附件 4

遂宁市安居区 年中央补贴现场核验收表

序号	姓名 或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住址	乡镇	联系电话	购机日期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生产企业	经销商	销售价格	中央金额	批次	核查人(签字)	被核查人(签字按手印)	核查时间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3 日印发
